##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实施完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公司的注册资金由 170,912,351 元变更为 324,733,466 元; 同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进行修订。

现将章程修改对照表公告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912,351 元。	324,733,466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方式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通知的地点为准。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除现场会议投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 的地点为准。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 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 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并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 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 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 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